

证券代码：600714

证券简称：金瑞矿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1 号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
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基本信息

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〔2004〕186 号批准，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922079532，法定代表人：李云峰，注册资本 75 亿元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-21 层。

经营范围包括：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；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。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财务公司股东名称、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金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（%）
1	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	306,426.00	40.86%
2	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44,000.00	19.20%
3	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	108,000.00	14.40%
4	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	40,299.00	5.37%
5	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37,425.00	4.99%

6	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37,425.00	4.99%
7	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	37,425.00	4.99%
8	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4,000.00	1.87%
9	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11,000.00	1.47%
10	五凌电力有限公司	8,000.00	1.07%
11	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0.27%
12	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0.27%
13	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0.27%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，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委会，制定《章程》等系列公司治理类制度，规定股东会和股东、董事会和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。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、规范运作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、机制控制等方面，建立内控保障体系，形成董事会及各专委会、高级管理层、各业务管理部门、风险合规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。通过部门自律、绩效考评、内审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、各岗位各司其职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、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。

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。财务公司的存、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。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，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。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，建立了信贷、投资、结算、资产负债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规划发展、党建管理、综合管理、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。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，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。建立内审稽核部门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。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资产负债管理办法》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同业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》《资金收付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存款账户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存款账户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存款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操作规程》等业务管理办法、业务操作流程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（1）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，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，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、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、效益性和流动性。

（2）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3）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，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，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，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，支票、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，原则上不得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。

（4）对外融资方面，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，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，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。

2. 信贷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，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信贷政策。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，包括《授信管理办法》《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。对现有信贷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，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。财务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循环额度贷款、银团贷款、委托贷款、票据业务、非融资保函业务等。

（1）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

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，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；贷款审查、审批人员对审查、审批失误承担责任，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；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、清收不力承担责任；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。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财务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/3 及以上信贷审查委员会委员出席，出席会议委员 2/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（2）贷后管理

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、贷款本息回收、信贷档案管理工作。

3. 投资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年度投资政策和相关监管规定开展投资业务，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，如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实施细则》等，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。

4. 内部审计稽核控制

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，设立审计稽核部，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，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。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风险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5. 信息系统控制

财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运维、建设、安全管控体系，落实信息系统相关内控管理要求，保障公司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。通过规范信息系统账号申请、变更、注销全流程管理，推行最小权限原则，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：严格执行需求、测试、代码、上线、安全等管控流程，强化系统建设与上线管控：常态化开展设备巡检、漏洞扫描与运维操作审计及业务数据备份，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：依托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强化边界管控，规范敏感数据管理与对外数据共享审批，同步做好第三方服务商访问管控及安全警示教育，各项基础控制措施有序落地，保障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的，执行是有效的。在同业、信贷、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，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，2026 年上半年未发生风险事件，实际执行情况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	单位：万元	
	截至最近一年	截至最近一期
资产总额	9,829,147.39	12,152,844.47
负债总额	8,191,143.62	10,470,231.64
净资产	1,638,003.77	1,682,612.83
资产负债率	83.34%	86.15%
	最近一年年度	最近一期
营业收入	184,313.65	80,294.41
净利润	96,237.31	45,352.88

（二）财务公司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发生过任何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

	财务公司对应指标	监管要求
资本充足率	18.21%	≥10.5%
流动性比例	42.60%	≥25%
贷款余额/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	62.30%	≤80%
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	0.00%	≤100%
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	0.00%	≤15%
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	0.00%	≤300%
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/资本净额	0.00%	≤100%
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存款总额	0.00%	≤10%
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	62.08%	≤70%
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	1.98%	≤20%

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0.16 亿元（合并口径），贷款余额 0 亿元。

五、持续风险评估措施

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，公司制定了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通过查验财务公司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定期审阅相关财务报表，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风险评估，出具风险评估报告，与公司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同步披露。

六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判断，公司认为：

（一）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
（二）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其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；

（三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经营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